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年10月16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

發言人：周主任行政執行官隆光

---

### 網路新聞報導「欠繳3.8萬牌照稅、千萬房產險被查封」~報導內容有誤會，說明如下

109年10月15日網路新聞關於臺中市一名賴先生名下市值兩千多萬的透天厝，跟銀行辦理房貸，突然發現「資產被凍結了」，牌照稅新台幣3.8萬元未繳，被「強制執行」，他痛批「查封的手法太粗暴」，執行程序未符規定之報導，尚有誤會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特此澄清說明執行過程。

經查義務人賴先生前曾另有其獨資經營之商號滯欠營業稅金額達28萬餘元及及監理機關案件7件計6千餘元，經移送執行後，臺中分署曾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其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僅得款4千餘元，又義務人名下雖有車輛4台，因車輛經常移動且臺中分署考量如至義務人所在地現場執行，因該地屬臺中市熱鬧商圈恐引起民眾圍觀致影響義務人營業及形象，乃先就義務人名下屋齡達20餘年之不動產採取保全措施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，並同時通知義務人，該案一經查封，該義務人不久即將所滯欠之營業稅等分次清償，嗣後其他移送機關再就義務人滯欠牌照稅新台幣3萬8千餘元及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費8,988元於109年8月間移送臺中分署強制執行，經檢視移送機關檢附之送達證書業經義務人本人蓋章收受在案，臺中分署於109年8月20日經合法通知傳繳均未繳納，經查詢其金融機構

帳戶執行亦未獲清償，臺中分署同前考量為避免影響義務人之營業及商譽，乃再次於109年10月7日對義務人之不動產為查封，查封僅係防止脫產的保全（並非拍賣）程序，查封後義務人已先自行繳清健保案件之欠費。

義務人賴先生於109年10月15日上午至臺中分署質疑查封為何不是選他的汽車，而是市價2千多萬元的房子，此外，他名下3輛汽車也都很值錢，1輛2011年福斯休旅車，目前還可以賣到20多萬元，另1輛1988年、3000cc的克萊斯勒也是，經承辦行政執行官向其說明，因義務人所在地屬臺中市熱鬧商圈，如逕行前往就其店內所有動產或車輛進行查封及拖吊，恐引起民眾圍觀對其營業及形象造成不利影響，並且拖吊會衍生較多之執行費用，增加賴先生之負擔，而決定以對賴先生損害最小之方式執行，義務人如有經濟困難，會依規定採取適當寬緩措施給予分期繳納，更不會進行至拍賣義務人之不動產等情在案，本案後經義務人賴先生於109年10月15日下午將所移送滯欠之牌照稅等全部繳清，臺中分署業已通知地政機關塗銷查封登記，謹此將全案之經過說明如上。

臺中分署關心民眾權益，縱使義務人最後仍拒絕繳納，亦將另為處理，先與義務人討論處理方式或若其有經濟上困難亦可辦理分期，若協商未果將會先就義務人之車輛做查封或換價程序，不會逕行拍賣不動產作為換價之程序，囑託查封登記僅是財產保全之行為，義務人隨時可至分署處理自行繳清，義務人亦可隨時至分署溝通協調處理完結後塗銷不動產查封。